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度，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致盛”)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倪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倪茂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201.93	786.67

(三)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786.67	3,000	48.95	73.78	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柳州致盛成立于2019年4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3号办公大楼5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恒,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工程机械、机器设备传感器、电磁阀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致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4,165.96万元、净利润534.36万元、总资产5,765.8万元、净资产2,446.83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柳州致盛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铭先生担任柳州致盛董事,综上,柳州致盛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柳州致盛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协议,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

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